**长兴县实验中学2025年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ZBCCXCG-24-044

采购人：长兴县实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3](#_Toc147409181)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_Toc14740918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8](#_Toc14740918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_Toc147409184)

[一、前附表 12](#_Toc147409185)

[二、总则 15](#_Toc147409186)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_Toc147409187)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8](#_Toc147409188)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20](#_Toc147409189)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21](#_Toc147409190)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22](#_Toc147409191)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23](#_Toc147409192)

[九、提交最后报价 24](#_Toc147409193)

[十、评审 24](#_Toc147409194)

[十一、成交 24](#_Toc147409195)

[十二、合同 25](#_Toc147409196)

[十三、验收 26](#_Toc14740919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8](#_Toc147409198)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5](#_Toc147409199)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_Toc147409200)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1](#_Toc147409201)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长兴县实验中学2025年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0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CCXCG-24-044

项目名称：长兴县实验中学2025年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结算系数不得超过98%）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市政、建筑、水电、绿化、设备、金属、不锈钢的零星工程等（需另行组织采购招标或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具体任务以采购人发出的维修联系单为准。涵盖学校楼梯、雨棚、门锁、围栏、电动门、防盗窗、地面、围墙、门窗、防水、粉刷、自来水管路器具、电力控制和线路、教学设备一体机、空调、灯、吊扇、监控、电话、网络、体育器材、广播系统、零星修补、搬运、会场布置、校园杂物清理、教学物品调配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服务内容），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备注：**最高限价：结算系数不得超过9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时间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或达到合同金额止（先到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在线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磋商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电子投标；备份文件快递或送至长兴县明珠北路9号明珠商务大厦610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兴县锦绣路8号）4楼（具体以电子屏幕今日交易场地安排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磋商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收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 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实验中学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忻湖路158号

项目联系人：肖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2-6551301

质疑联系人：范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2-6551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明珠路1258号明珠商务大厦610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18768213858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1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联系人 ：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4楼讲标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担保。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长兴县实验中学2025年校园零星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即结算系数不得超过98%，▲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
| 11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长兴县明珠路1258号明珠商务大厦610（接受邮寄，需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寄达签收）**；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陈小夏，1876821385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公示。（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4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用于项目资料存档。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8000元，由中标（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担保。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质疑内容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4商务技术偏离表；

2.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投标函；

2.3.2报价单；

2.3.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担保**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担保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担保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担保。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说明**

长兴县实验中学2025年校园零星维修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市政、建筑、水电、绿化、设备、金属、不锈钢的零星工程以及零星劳务等（需另行组织采购招标或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具体任务以采购人发出的维修联系单为准。涵盖学校楼梯、雨棚、门锁、围栏、电动门、防盗窗、地面、围墙、门窗、防水、粉刷、自来水管路器具、电力控制和线路、教学设备一体机、空调、灯、吊扇、监控、电话、网络、体育器材、广播系统、零星修补、搬运、会场布置、校园杂物清理、教学物品调配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服务内容），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

1、本工程同时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当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及验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委的标准和规范；

其它国家官方、团体或协会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如遇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为准。

2、管理要求

（1）本工程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供应商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即终止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经考察选定的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及技术、管理人员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施工负责人，中标单位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撤换。

（4）如成交供应商投入的施工力量，管理人员的技术管理水平明显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充实施工力量和更换相关管理人员，若经多次督促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出部分或剩余全部工程交其它单位承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原已发生的一切工程款不予支付。

（5）本工程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社区、采购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承担所需交纳的费用。

（6）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①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服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并设有专职人员负责上述条款的执行。

②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施工工作的安全。

③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全额索赔。

④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⑤负责处理施工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住户）的协调工作。

（7）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在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30分钟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施工或确定维修方案。如遇各类重大社会活动及各类创建考核工作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及时完成施工任务，如未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影响到重大社会活动及创建考核成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现场条件及踏勘

（1）施工不能影响周边环境正常运行。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质量要求**

本工程各道工序完成后必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工程技术要求及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隐蔽工程必须经检查、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没有经过采购人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或无法查看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和测量。

采购人代表有权监督、检查、检验成交供应商的施工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能实施，成交供应商应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质保期：2年，自每项施工任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每项施工任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在保修阶段，凡因工程不符合规程、规范所造成工程实体损坏，无条件进行保修。由于社会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工程技术维修方案及费用进行修复处理。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关于部分零星项目实施时项目负责人需到场的要求，否则按发现一次扣除500元计算。

**四、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时间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或达到合同金额止（先到为准）。

单次任务单完成期限：根据每项任务单的要求确定。

零星维修工程年度结算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整个施工过程的年度零星维修总结。

**五、报价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本次采购的最高折扣率为98%（即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都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工程存在或隐含的问题，综合考虑各项风险和不可预见的情况，结合供应商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的编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磋商响应折扣率内：

（1）施工用水、用电（包括电源、水源）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24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自备发电机，其费用自行考虑。

（2）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3）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构）筑物、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及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

（4）处理、协调施工期间沿线可能发生的施工纠纷、零星政策处理，供应商自行考虑其费用。

（5）本工程施工区域内及周边已有建筑物、道路、给水管道、电力、通信管道等，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若有损坏，必须原样修复,所需修复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

（6）临时安全标志、施工临时设施等均已由供应商依据现场条件自行考虑，所需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

（7）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周边交通的正常安全，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构）筑物、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及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其费用。停水、停电等施工应急预案的技术措施及设备设施配置（必须选配功率合适的发电机备用,相应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

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施工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采购人认定供应商对工程所有资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未知的情况。供应商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说明要求。

价格待每项任务单施工完成、结算送审后由审计部门核定。

结算由采购人送相关部门审计，采购人根据每份任务单项目的大小单独或打包送审。

每份任务单完工后请采购人及时完成该份任务的验收工作。

**六、结算方式、结算依据：**

1、结算方法：按结算单价、施工任务单、工程施工图、工程变更联系单、签证单等相关工程资料，采用定额计价模式进行结算并送审。

2、工程结算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价依据计算的工程总造价\*折扣率（根据“长教计[2020]1号文件规定采用前置法采购按折扣率中标的，中介审计应按实际工程量出决算报告，学校付款时按终审审计决算价乘上中标时的折扣率付款（折扣率不能在审计的核减额中直接扣减。）

2.1工程量计算依据：编制依据为《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现行政策文件。

2.2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

（1）组价依据：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价依据执行。包含但不限于《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及其他相关浙江省现行的预算定额及相关补充文件。

（3）人工和材料价格套用：

人工价格按照单张任务单开工当月最近一期已公布的《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人工市场信息价上浮20%计，零星用工按II类人工计。

材料、机械价格依据：按开工当月最近一期已公布的《湖州造价信息》（长兴）信息价执行，《湖州造价信息》（长兴）没有的人工、材料价格按同期湖州市市区价格，《湖州造价信息》市区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同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执行（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以上信息价的参考均为正刊（信息价套用优先次序：长兴价、湖州价、省价），无信息价材料价格按签证确定。

（4）本工程结算中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值取费，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市区）、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按工程中值计取。

（5）技术措施费：根据实际产生的措施项目，按定额规定计取。

（6）除已明确由采购人签证确定的工料价格外，其他价格待每项任务单施工完成、结算送审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确定。成交供应商按市场价及指导价自主报价，所有的价格最终均以审计价格为准。

（7）零星维修工程中施工不超过四小时的按半个工计算，四至八小时的按一个工计算，其他根据工程量大小按定额计算。

（8）国家、浙江省、湖州市在本合同签订后有新文件、通知等，按照新文件、通知执行。

（9）按以上（1）～（6）规则计算的造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作为结算价。

（10）结算由采购人送造价咨询单位审计。

（11）整个工期内，均按照上述约定计算（包括变更）。

2.3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需经采购人确定后方可使用。

2.4项目总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七、付款方式**

1、采购人视工程量情况，工程款按年度或半年度进行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按年度或半年度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变更联系单须全部签证完成）且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已退场，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完毕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结算书及竣工验收确认单进行结算审计，在审计结算价基础上\*折扣率为实际应付工程款，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至实际应付工程款的100%；另交实际应付工程款1.5%作为质保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并附有使用单位使用情况证明后无息结清。

2、采购人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附件1：

学校零星维修联系单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负责人（签名） |  |
| 维修日期 | 年 月 日 |
| 维修内容 |  |
| **序号** | **品牌、型号** | **材料规格** | **单 价（元）** | **数量** | **人工费** | **合 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总 计（元）** |  |
| 维修照片 |  |
| 总务主任（签名）： | 分管领导（签名）： |

备注：1.人工费可以分项目计取或每次维修合并计取，但要在合理范围内；

2.如维修项目有产品合格证或说明等材料需附在后面。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以来至今承接过类似零星维修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注：提供相应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 0-2分 | 客观分 |
| 2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的得2分；且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配备的人员如为退休人员的，可不用提供社保证明，但须同时提供退休证明和聘任合同。 | 0-4分 | 客观分 |
| 3 | 项目施工方案 | 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零星项目施工方案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定。施工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4-6分；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2-4分；施工方案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4 | 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的得4-6分；方案和措施可行的得2-4分；方案和措施欠合理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5 | 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 | 市政类项目管理班子中五大员配备齐全且具有相应上岗证书的得5分，每少一人扣1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配备的人员如为退休人员的，可不用提供社保证明，但须同时提供退休证明和聘任合同。 | 0-5分 | 客观分 |
| 6 | 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工程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资源配置（施工机械、劳动力、材料等）安排的科学行、合理性对比，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的得4-6分；方案和措施可行的得2-4分；方案和措施欠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7 | 劳动力投入、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 | 劳动力投入充分、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完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得4-6分；劳动力投入、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基本能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得2-4分；劳动力投入、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无法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8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合理、到位的得4-6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全面可行的得2-4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9 | 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安排合理、措施全面、严密的得4-6分；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4分；环境保护措施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10 |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措施 |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措施全面、合理、到位的得4-6分；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措施基本全面可行的得2-4分；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措施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11 | 与采购人的配合 | 配合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6分；配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全面，较具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4分；配合内容有欠缺，与项目要求有偏离的得0-2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12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出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经评委认定切实可行的，每个得1分。 | 0-1分 | 主观分 |
| 13 | 价格分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40］的计算公式计算。 | 0-40分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评分项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资料均认可。**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长兴县实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兴县实验中学2025年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长兴县实验中学

3．工程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市政、建筑、水电、绿化、设备、金属、不锈钢的零星工程以及零星劳务等（需另行组织采购招标或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具体任务以采购人发出的维修联系单为准。涵盖学校楼梯、雨棚、门锁、围栏、电动门、防盗窗、地面、围墙、门窗、防水、粉刷、自来水管路器具、电力控制和线路、教学设备一体机、空调、灯、吊扇、监控、电话、网络、体育器材、广播系统、零星修补、搬运、会场布置、校园杂物清理、教学物品调配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服务内容），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合同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时间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或达到合同金额止（先到为准）。

1、单个项目维修工期根据各项维修项目情况，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2、维修工程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依据，如因特殊情况（水管爆裂抢修、电路抢修等）可边维修边增补书面通知，通知单外的施工及无通知书所发生的工程不列入结算。维修通知单一式贰份，采购人与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3、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的同时应确定好工期，并在双方认同的施工时间内完成维修，如因不可抗原因造成施工延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确认，否则按工程延误赔偿标准扣除200元/天计算。

4、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在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30分钟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施工或确定维修方案。如遇各类重大社会活动及各类创建考核工作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及时完成施工任务，如未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影响到重大社会活动及创建考核成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如发现所用材料以次充好，施工中偷工减料，施工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返工、停工，因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负。遇特殊情况，乙方无法采购到指定品牌的材料时，在保证材料性能质地不变的基础上，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其它品牌的材料。质量保证期为2年，2年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均由乙方无条件更换或维修。

每个项目竣工后，乙方需要在结算报告中列入质量保质期限（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执行，无约定的期限不得低于2年）。

**四、工程结算方法**

1、结算方法：按结算单价、施工任务单、工程施工图、工程变更联系单、签证单等相关工程资料，采用定额计价模式进行结算并送审。

2、工程结算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价依据计算的工程总造价\*折扣率（根据“长教计[2020]1号文件规定采用前置法采购按折扣率中标的，中介审计应按实际工程量出决算报告，学校付款时按终审审计决算价乘上中标时的折扣率付款（折扣率不能在审计的核减额中直接扣减。）

2.1工程量计算依据：编制依据为《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现行政策文件。

2.2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

（1）组价依据：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价依据执行。包含但不限于《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及其他相关浙江省现行的预算定额及相关补充文件。

（3）人工和材料价格套用：

人工价格按照单张任务单开工当月最近一期已公布的《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人工市场信息价上浮20%计，零星用工按II类人工计。

材料、机械价格依据：按开工当月最近一期已公布的《湖州造价信息》（长兴）信息价执行，《湖州造价信息》（长兴）没有的人工、材料价格按同期湖州市市区价格，《湖州造价信息》市区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同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执行（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以上信息价的参考均为正刊（信息价套用优先次序：长兴价、湖州价、省价），无信息价材料价格按签证确定。

（4）本工程结算中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值取费，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市区）、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按工程中值计取。

（5）技术措施费：根据实际产生的措施项目，按定额规定计取。

（6）除已明确由采购人签证确定的工料价格外，其他价格待每项任务单施工完成、结算送审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确定。供应商按市场价及指导价自主报价，所有的价格最终均以审计价格为准。

（7）零星维修工程中施工不超过四小时的按半个工计算，四至八小时的按一个工计算，其他根据工程量大小按定额计算。

（8）国家、浙江省、湖州市在本合同签订后有新文件、通知等，按照新文件、通知执行。

（9）按以上（1）～（6）规则计算的造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作为结算价。

（10）结算由采购人送造价咨询单位审计。

（11）整个工期内，均按照上述约定计算（包括变更）。

2.3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需经采购人确定后方可使用。

2.4项目总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

**六、供应商的责任**

1.本工程严禁转包。

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施工任务单后应立即和采购人联系查看现场，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法，并尽快向采购人提交施工队的人员名单，并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任务单要求、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

4.需乙方办理的相关施工手续乙方自行办理，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5.乙方在维修工程中须做好现场保护，如对甲方建筑物、设备设施造成损坏，须加以修复恢复原样，如损坏无法修复，须照价赔偿。同时乙方需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工作。乙方在计划并执行工程施工时，应使其操作对甲方的正常办公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维护，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由于供应商忽视安全维护、教育和管理，而引起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解决。供应商如需在电焊、五金、空调、窗帘等其他类维修需委派其他作业人员维修，供应商和委派其他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如有）、以及相关人员证书留存甲方一份。如在委派其他作业人员维修过程中，引起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7.乙方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8.如果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对原先确定的维修内容和预算进行变动，由甲方审定签字确认后有效，若乙方随意修改，甲方不予承认，并要求乙方返工以达到甲方要求，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有设计需要，乙方应免费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设计图。

10.乙方在单个零星维修工程完成后，应在双方确认的施工时间截止日后六个工作日内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将维修工程量上报甲方并经双方确认，逾期不报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结算。

11.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施工单位应在封闭前主动上报采购人进行验收审核，并做好相关影像资料的保存，以便在最后结算审核过程中提供佐证，否则采购人有权利不予以承认。

12.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关于部分零星项目实施时项目负责人需到场的要求，否则按发现一次扣除500元计算。

13.零星维修工程年度结算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整个施工过程的年度零星维修总结。

**七、采购人责任**

1.采购人应签订并遵守承包合同中所有条款中的规定。

2.配合供应商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3.向供应商提交施工任务单。

**八、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实行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管理的总承包方式。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维修项目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负责供应（除甲方指定的专用材料以外）。

2、乙方须提供达到甲方质量要求和规格的材料，必须保证选用绿色环保材料，若不符合，则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维修项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提供的材料，若发现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达到甲方要求的材料。

4、维修期间，甲方若需要变维修材料，以联系单为准。

**九、工程施工的法规和依据**

1.施工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提供的施工任务单；

3.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为本工程制定的有关技术文件和规定。

**十、工程付款**

1、采购人视工程量情况，工程款按年度或半年度进行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按年度或半年度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变更联系单须全部签证完成）且供应商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已退场，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完毕后，供应商提供结算书及竣工验收确认单进行结算审计，在审计结算价基础上\*折扣率（ %）为实际应付工程款，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至实际应付工程款的100%；另交实际应付工程款1.5%作为质保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并附有使用单位使用情况证明后无息结清。

2、甲方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乙方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维修项目经验收后被评定为不合格项目，乙方必须限期返修达到合格标准或者甲方要求。因返修所需的费用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本维修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伍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分包或转包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维修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等，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维修施工过程中如需改变原维修方案（设计）要求的，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代表书面同意方可维修施工，未经甲方同意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恢复原样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6、甲方对乙方所维修的项目质量不满意，或发现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存在以次充好、虚报价格等不诚信行为，或者发生乙方责任的安全责任事故，均可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若不及时响应甲方维修需求，或认为拖延维修进度，甲方将发通知单给乙方，协议期间内发生超过3次（含3次）以上的，乙方应更换该维修小组，累计出现四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该合同，所有已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甲方如因政策或其他客观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在双方协商的情况下解除合同。

10、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乙方不能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的，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违约金。如乙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如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3.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履约情况差，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承接后续零星项目施工1-3个月，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关于结算审计费用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2）结算审计产生审计费用的计算：参照“长教计〔2020〕5 号”文件规定计取审计费。

（3）截止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整，供应商仍未报送结算的，采购人有权聘请中介咨询公司代为独立编制竣工结算并送审至审计局审计，供应商不得参与结算编制及审计对账工作且须认可审计结果，结算编制及审计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其它**

1.乙方施工时用水、用电等其它一切自行解决；

2.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3.合同生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其他未尽事宜在补充合同中约定。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长兴县实验中学**

供应商（全称）：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长兴县实验中学2025年校园零星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2年。

**每项施工任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在保修阶段，凡因工程不符合规程、规范所造成工程实体损坏，无条件进行保修。由于社会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工程技术维修方案及费用进行修复处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担保。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长兴县实验中学2025年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长兴县

建设单位（甲方）： **长兴县实验中学**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监察局查实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1：20的比例（监察局查实数的20倍）向甲方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1：40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40倍）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第七条 本责任书双方约定份数：陆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长兴县实验中学2025年校园零星维修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确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 **长兴县实验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个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长兴县实验中学**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书。本协议书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负责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供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2、依法维护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3、负责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保证乙方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有违章行为者应给予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者给予处罚。

　　4、负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制度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乙方劳务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6、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7、 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负责全体劳务人员进行尊章守纪，安全生产教育。

　　3、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特征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得上岗作业。

　　4、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坚持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遇重大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工程项目部和项目负责人。

　　5、按规定向劳务人员发放生产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务人员正确使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险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依次报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依次申报甲方、监理单位，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8、乙方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乙方的车辆出入工地门口时应减速慢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10、在施工中进行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时应对所有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对由于未按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进行施工或没有对作业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工程本体损坏、公私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乙方劳务人员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一般事故以下（不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单位负责，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按照有关部门认定的责任原因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甲方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乙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四、罚则

1、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部分罚款。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经济处罚。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 话： 年 月 日 |

**附件5：**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长兴县实验中学2025年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甲 方：**长兴县实验中学**

乙 方：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甲方。甲方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乙方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乙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乙方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乙方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乙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登录<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认真阅读理解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可登录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查阅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确定后，如何认定是否属于投标产品所属行业中的中小微企业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网站，

点开“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投标产品所属的行业和投标企业从业人员交社保职工人数及上年末资产总额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标、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1、中标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  |
| --- |
| **资格审查表（自查）** |
| 采购人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资格要求 | 基本资格要求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要求 | 资格审查结论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自查情况 |  |  |  |  |  |  |  |  |  |  |
| 注：1.基本资格要求**（1）查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附后。****（2）查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若符合，查提供的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查《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特定资格要求。**查企业资质证书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浙备案证明资料）。**4.自查情况：**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5.资格审查结论为**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 |
| 供应商名称（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日期：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4）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4商务技术偏离表；

2.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投标函；

2.3.2报价单；

2.3.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_\_（姓名）系\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长兴县实验中学2025年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报价单……………………………………………………………（页码）

**一、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投标折扣率为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时间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或达到合同金额止（先到为准），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折扣率（%）**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执业证书： 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条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以市场不规范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如有违法，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的处理。

供应商（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2：**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并在此承诺：

如成交，我公司将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供应商）法定名称: （盖章）

承诺方（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 \_ \_ \_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